

法規名稱：國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相關資源，協助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。
- 二、督導考核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三、規劃及辦理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。
- 四、提供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五、其他關於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會業務督導副參謀總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一、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（以下簡稱人次室）次長、人次室業管處處長及其他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代表。
 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。
- 2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 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本部解聘之：

- 一、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。
- 二、違反本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
- 三、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或其他不適當之行為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次室業管處副處長兼任之。

第 6 條

- 1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代表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單位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- 2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部長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3 本會所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副主任委員亦未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 9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、報告或說明。

第 10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經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11 條

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